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86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境外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境外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德豪”）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境外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立信德豪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立信德豪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德豪拥有董事 68 名、注册会计师 300 名、从业人员总数 110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0 名。

2020 年度立信德豪为 208 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德豪已购买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要求的专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近三年在执业行为没有在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立信德豪不存在违反《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德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的纪律处分为 3 次，涉及现职从业人员 3 名，除此以外近三年并没有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德豪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立信德豪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聘请立信德豪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需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境外审计机构，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聘任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需要，同意公司聘任立信德豪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立信德豪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请立信德豪为公司境外

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立信德豪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